

等工作，並因應業務變動，持續開發更新各項醫療分析之整合資訊及醫療服務指標，以協助業務推展、提升急診、重症醫療服務品質與保障民眾就醫權益。

後續資訊系統面規劃將以資訊整合為重心，並積極開發資料分析、監控、應變資訊軟體；預期將導入大量系統資源之指標彙算，與妥適之系統化整合與資料分析程序，發揮即時監控、危機預警的風險管理機能，以充實資訊整合與監控分析效能，俾利協助掌握關鍵資訊，以及快速應變、即時決策、妥善因應之參考依據。

（二十六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「以房養老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4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5-122）

黃委員就「以房養老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，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1020125925 號函核定「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」（以下稱本方案），以優先照顧弱勢之原則，責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簡稱社家署）採公益型規劃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係屬公益型以房養老方案，爰選定「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，其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規定，致未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」為本方案試辦對象。經 2 次公告計 204 位來電諮詢，均不符合資格，不符原因以有法定繼承人（64.29%）最多，另社家署曾主動函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可能符合的個案進行訪視，初判 8 人符合資格，但無申請意願；試辦迄今尚無人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查 104 年 12 月 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。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、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。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。」又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依 105 年 2 月 4 日「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相關可行性方案」會議決議，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將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推動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業務建議意見」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並建議參考美國 HECM 及香港按揭證券之機制，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成立專責機構，提撥專款設立信用保證基金，俾利銀行辦理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制度，提供國內銀髮族多元選擇。

（二十七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 0206 震災受災戶居住權利受損，爰以放寬受災戶租金補貼門檻，由中央政府出資施行補貼方案補助承租者及屋主租金補貼，並延長補助期至一年，協助災民度過災損之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7 號）